

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州粮顺玉米生产加工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图

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

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宿州粮顺玉米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东至黄山路绿化控制线；北至宿州大道绿化控制线；南至宿州衡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用地，宿州聚凯机械公司用地；西至安徽天爱置业有限公司用地，宿州耿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探拓服装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用地面积39421.48平方米（约59.1322亩），总建筑面积为23473.79m²，（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项目建设包括1栋办公楼占地面积：1017.52m²，建筑面积：3791.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54.65m²，地下建筑面积：537.32m²，计容面积：3210.76m²；1栋研发中心占地面积：640.28m²，建筑面积：2091.24m²，计容面积：2062.21m²。4栋粮食散装库占地面积均为：1469.18 m²，建筑面积均为：1469.18 m²，计容面积均为：4362.54 m²；1栋冷库占地面积：1170.09m²，建筑面积：2340.18m²，计容面积：2340.18m²；1栋厂房占地面积：7260m²，建筑面积：8165.16m²，计容面积：22019.78m²；1栋农机库占地面积：1180.96m²，建筑面积：1180.96m²，计容面积：3276.26m²；1栋门卫室占地面积：25.9m²，建筑面积：27.56m²，计容面积：26.45m²。

项目建筑密度43.56%，绿地率3.61%，容积率1.28，机动车停车位44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2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73个，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138个。

根据城市规划相关规定，现进行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得到权利。如对本公示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此规划方案为批前征求意见稿，最终规划方案以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为准。

公示单位: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宿马中心

联系电话:0557-2667066

设计单位: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855733136

建设单位: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思锋

联系电话:13805575377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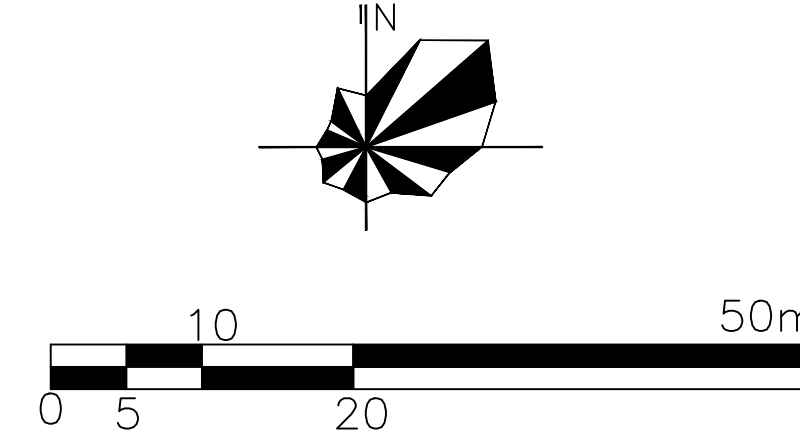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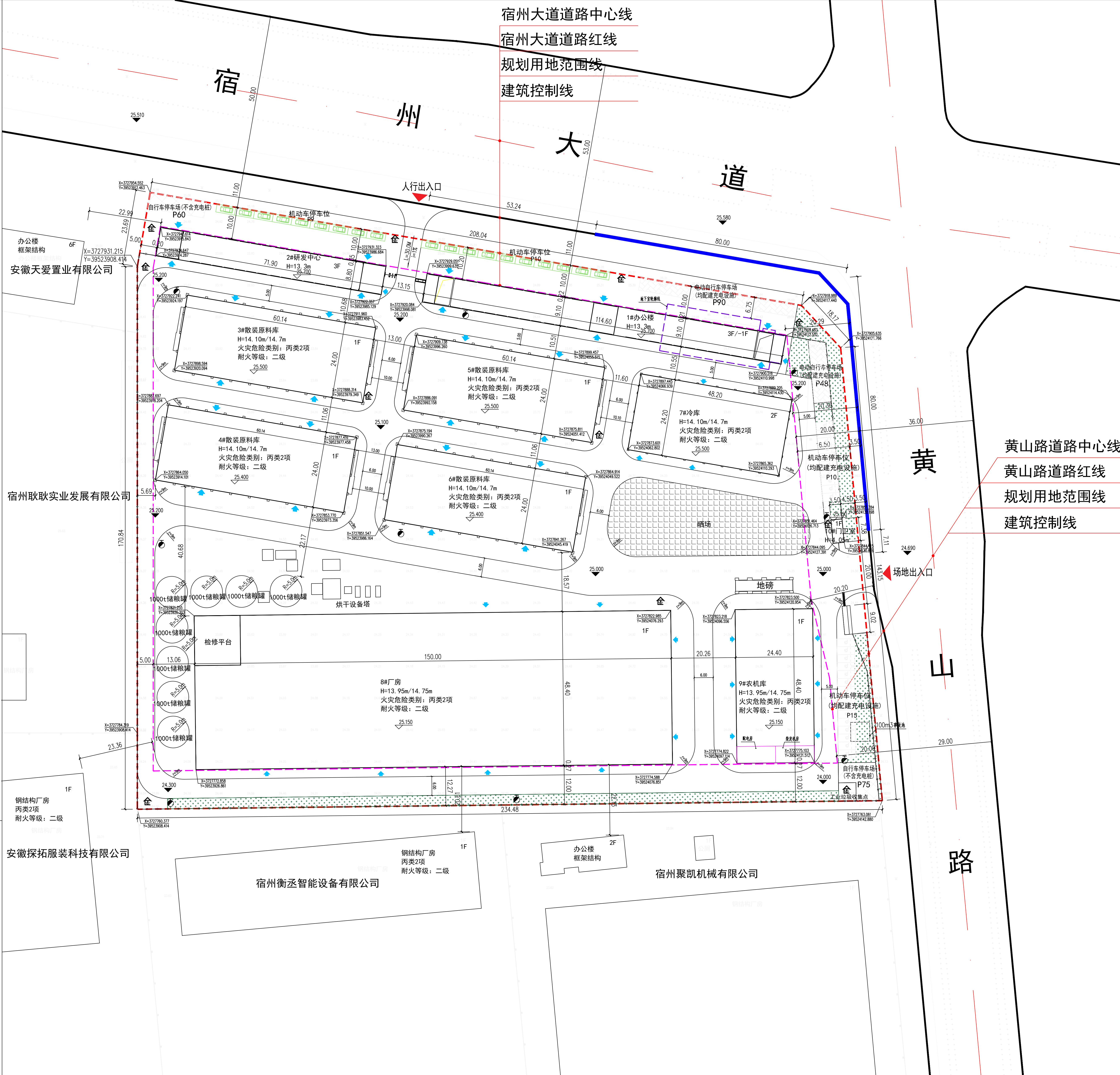
此公示图由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撕毁，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果对规划方案具体内容有疑问，请向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咨询)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马中心

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及项目设计单位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2年修订)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虚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产生的责任与后果。

承诺人： 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图例：

- | | | |
|------------------------------------|-----------------|-----|
| 1#办公楼
25.50 (±0.00) | 2#研发
H=9.00 | 平面图 |
| —— 拟建建筑外墙结构外边线 | | |
| 1#为楼号 2#/-1F为地上2层地下1层 | | |
| 25.50 (±0.00) 为建筑室内±0.000处绝对高程 | | |
| H=9.4 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高度 | | |
| 4#散装原料库
25.50 (±0.00) | H=14.10m/14.75m | 坡屋面 |
| —— 拟建建筑外墙结构外边线 | | |
| 4#为楼号 1F为地上1层 | | |
| 25.50 (±0.00) 为建筑室内±0.000处绝对高程 | | |
| H=14.1/15.0 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檐口高度/至建筑屋脊高度 | | |

- | | |
|-------------------|----------------------|
| 用地范围线 |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均配充电设施) |
| 建筑控制线 | 外墙角点坐标 |
| 地下消防水池范围线 | 车行道 |
| 机动车位(不含充电桩) | 机动车位(含充电桩) |
| 自行车停车场
(不含充电桩) | 围墙线 |
| 晒场 | 垃圾收集点(成品) |
| 单体出入口 | 场地出入口 |

说明：

1.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图中所注尺寸、标高的标注单位均以米为计。
3. 建筑高度H=XX/XX 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檐口、屋脊的高度（详见图例）。
4.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 5、总图所注标高为场地、道路设计地面标高；所注建筑物坐标为外墙角点坐标；所注红线线坐标为红线角点坐标；建筑物与用地红线的相关距离和建筑物与建筑之间的距离由建筑物外墙算起。